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定問答集—民眾篇修正對照表

修正問答	現行問答	說明
Q2:民眾代理家人或公司至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臨時性交易(現金匯款、換鈔等)、多筆顯有關聯之現金交易合計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若不是到家人或公司的已開戶農漁會信用部需要出示什麼證明文件? A2:(1)個人戶:本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及代理事實證明。 (2)非個人戶： 法人或團體相關登記證照或立案證明文件(如:公司之為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章程、營運地址、股東/出資人名冊、實質受益人(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以上之自然人股東/出資人或其他具控制權人)身分資料、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事實證明相關資料。 (3)前述代理事實證明，係指由被代理人或委託人出具之授權書、委託書。	Q2:~~104年1月1日起~~民眾代理家人或公司至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臨時性交易(現金匯款、換鈔等)、多筆顯有關聯之現金交易合計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若不是到家人或公司的已開戶農漁會信用部需要出示什麼證明文件? A2:(1)個人戶:本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及代理事實證明。 (2)非個人戶： 法人或團體相關登記證照或立案證明文件(如:公司之為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章程、營運地址、股東/出資人名冊、實質受益人(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以上之自然人股東/出資人或其他具控制權人)身分資料、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事實證明相關資料。 (3)前述代理事實證明，~~是~~指由被代理人或委託人出具之授權書、委託書。	1.本規定已行之有年，故刪除起始執行日期。 2.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下稱範本)第四條第七款第一目第一小目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Q4:為何有時至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臨時性交易(現金匯款、換鈔等)未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農漁會信用部仍請客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A4:農漁會信用部另依據外匯管理相關規定或防詐騙等其他法令，在客戶辦理外匯業務、新臺幣3萬元以上的國內匯款等時，也會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Q4:為何有時至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臨時性交易(現金匯款、換鈔等)未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農漁會信用部仍請客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A4:~~為控管臨時性交易遭利用於洗錢或資恐之風險，~~農漁會信用部~~受理此類交易時，會本於加強交易監控之目的，於必要時~~請客戶~~出示~~身分證明文	依據金管會108年1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2702660號函檢具之「客戶基於日常所需之交易型態例示問答集」Q3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問答	現行問答	說明
進行資料核對，並適時瞭解客戶交易目的，避免客戶被詐騙，例如： (1)匯款/無摺存入非本人帳戶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者。但週期性匯款(即以前曾匯款至相同戶名者)，不在此限。 (2)年長者臨櫃提領現金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者。	件。	
	~~Q9:農漁會信用部為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新法令，從何時開始實施?~~ ~~A9: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將於107年11月7日開始實施。~~	1.本題刪除。 2.已行之有年爰刪除本題。
Q9:什麼是法人或團體的「實質受益人」? A9:所謂法人或團體的「實質受益人」是指對該法人或團體「具所有權或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農漁會信用部應依序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 (1)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2)若依(1)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若依(1)及(2)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農漁會信用部	Q~~10~~:什麼是法人或團體的「實質受益人」? A~~10~~:所謂法人或團體的「實質受益人」是指對該法人或團體「具所有權或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農漁會信用部應依序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 (1)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2)若依(1)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若依(1)及(2)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等~~）之自然人身分。	1.題號變更。 2.依據範本第四條第六款第三目規範，修正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

修正問答	現行問答	說明
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範圍）之自然人身分。		
Q10:直接、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計算方式為何? A10:除了直接持有法人的股份或資本外，應包含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的部分。例如:下圖中A君於甲公司的總持股比例為: 直接持股(15%) + 間接持股(15% x90%=13.5%) =28.5%。	Q~~11~~: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計算方式為何? A~~11~~:除了直接持有法人的股份或資本外，應包含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的部分。例如:下圖中A君於甲公司的總持股比例為: 直接持股(15%) + 間接持股(15% x90%=13.5%) =28.5%。	1.題號變更。 2.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下稱範本)第四條第七款第一目第一小目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Q11:我是公司的負責人，到農漁會信用部為公司開戶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A11:除依過去規定提供貴公司之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外，需另提供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及具出資超過25%之具最終控制權自然人、有權簽章人與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公司章程及營運地址相關資料，以利農漁會信用部確認並驗證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	Q~~12~~:我是公司的負責人，到農漁會信用部為公司開戶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A~~12~~:除依過去規定提供貴公司之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外，需另提供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及具出資超過25%之具最終控制權自然人、有權簽章人與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公司章程及營運地址相關資料，以利農漁會信用部確認並驗證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	題號變更。
Q12:承Q9，如果公司的出資人也是法人，到農漁會信用部為公司開戶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A12:公司戶之股東若為法人股東，仍應提供該法人股東的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或經農漁會信用部認可的證明文件，直至辨識出有無直接、間接持有公司戶之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自然人為止。如有直接、間接持有公司戶之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自然	Q~~13~~:承Q~~10~~，如果公司的出資人也是法人，到農漁會信用部為公司開戶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A~~13~~:公司戶之股東若為法人股東，仍應提供該法人股東的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或經農漁會信用部認可的證明文件，直至辨識出有無直接、間接持有公司戶之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自然人為止。如有直接、間接持有公司戶之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自然	題號變更。

修正問答	現行問答	說明
人，應提供其身分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其餘應準備之文件請參考前一題。	人，應提供其身分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其餘應準備之文件請參考前一題。	
Q13:承Q10，如果公司的實質受益人是外國自然人，是否需提供該名外國自然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影本)? A13:應提供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自然人之身分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	Q~~14~~:承Q~~11~~，如果公司的實質受益人是外國自然人，是否需提供該名外國自然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影本)? A~~14~~:應提供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自然人之身分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	題號變更。
Q14:農漁會信用部在確認或驗證客戶身分時請客戶提供的文件或資訊(如身分證明文件、護照影本、登記證照或立案證明文件、章程、股東名冊、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交易相關佐證文件等)，是否會被用於其他用途？農漁會信用部會如何控管？ A14:除非取得客戶同意，農漁會信用部應為客戶保守秘密，並訂定客戶資料保密之適當政策及作業程序，以確保客戶權利，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1) 農漁會信用部依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對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通報。 (2)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Q~~15~~:農漁會信用部在確認或驗證客戶身分時請客戶提供的文件或資訊(如身分證明文件、護照影本、登記證照或立案證明文件、章程、股東名冊、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交易相關佐證文件等)，是否會被用於其他用途？農漁會信用部會如何控管？ A~~15~~:除非取得客戶同意，農漁會信用部應為客戶保守秘密，並訂定客戶資料保密之適當政策及作業程序，以確保客戶權利，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1) 農漁會信用部依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對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通報。 (2)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題號變更。
	~~Q16:為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新制，確認客戶身分的措施修正後措施為何?~~ ~~A16:農漁會信用部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修正後列表如下：~~	1.本題刪除。 2.本題內容業於前揭題目已涵蓋，爰刪除本題。

<table>
<tr><th>修正問答</th><th>現行問答</th><th>說明</th></tr>
<tr><td></td><td>~~法規簡稱：~~
~~「防制洗錢辦法」：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table><tr><th>~~確認客戶身分時機~~</th><th>~~修正後措施~~</th><th>~~法規依據~~</th></tr><tr><td>~~1.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td><td>~~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td><td>~~「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二及四款。~~</td></tr><tr><td>~~2.辦理下列任一臨時性交易~~
~~(1)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交易。~~
~~(2)多筆顯有關聯之交易合計達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
~~(3)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跨境匯款。~~</td><td>~~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td><td>~~「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二及四款。~~</td></tr><tr><td>~~3.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td><td>~~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td><td>~~「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二、及四款。~~</td></tr><tr><td>~~4.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td><td>~~確認對象：本人、代理人(如有)、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td><td>~~「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二及四款。~~</td></tr></table></td><td></td></tr>
<tr><td>Q15:農漁會信用部會於何時執行既有客戶之持續審查?
A15:農漁會信用部會考量前次執行客戶身分資料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既有客戶進行審查，並請客戶提供必要之資料以進行驗證。前開適當時機至少將包含：</td><td>Q~~17~~:農漁會信用部會於何時執行既有客戶之持續審查?
A~~17~~:農漁會信用部會考量前次執行客戶身分資料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既有客戶進行審查，並請客戶提供必要之資料以進行驗證。前開適當時機至少將包含：</td><td>題號變更。</td></tr>
</table>

修正問答	現行問答	說明
(1)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2)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3)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為確保客戶於農漁會信用部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農漁會信用部於必要時將瞭解客戶資金來源。	(1)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2)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3)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為確保客戶於農漁會信用部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農漁會信用部於必要時將瞭解客戶資金來源。	